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
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
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7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7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范围：对全区范围内道路、游（公）园广场、河道沟渠、城中村、市场、无主管小区、废旧场院、公厕及铁路沿线，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内的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

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7.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漯河市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760 号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729355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01 室

联 系 人：张璐瑶

联系方式：0395-6831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璐瑶

电 话：0395-683136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漯河市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760 号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7293552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01 室 联 系 人：张璐瑶 联系方式：0395-6831369
1.2.3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对全区范围内：道路、游(公)园广场、河道沟渠、城中村、市场、无主管小区、废旧场院、公厕及铁路沿线，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4.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4.3	服务质量	服务范围内的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
项目

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1	采购人发布公告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1	签字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8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
项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8.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850000 元</p> <p>注：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p> <p>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	---------	--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

投标过程。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4.8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响应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七、人员配备状况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报价。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7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响应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4.1、4.2、4.3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记律；
- (2) 公布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响应人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7.2.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应根据评审结果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家的。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地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4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技术标：70 分 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 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 (10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2.2(2) 技术标评 分标准 (70 分)	技术方案 (30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不同环境所选择药物和器械的合理性及方法进行打分，有的得 5 分；合理、完善、科学的加 0-5 分（横向对比）；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环境的适应性进行打分，有的得 5 分；合理、完善、科学的加 0-5 分（横向对比）；缺项不得分。 3、针对方案中资料收集和分析响应内容进行打分，有的得 5 分；科学合理、详细全面的加 0-5 分（横向对比）；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40 分)	1、实施方案中针对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组织分工，员工培训，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具体措施等；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每种鼠、虫防制的周期做适当安排，能根据四害季节消长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4、防制工作安排符合甲方实际情况，突出时间差；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2.2(3)	类似业绩	具有2022年4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签订合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5 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
项目

<p>综合标评分标准 (20分)</p>	<p>(6分)</p>	<p>同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售后服务及承诺 (14分)</p>	<p>1、根据供应商在服务区区域内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热线、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能力、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优秀的得5-7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实质性、可行性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措施及承诺；优秀的得5-7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p>
<p>备注：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特别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4) 按本方法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单位，若响应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若响应人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优先或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响应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 如评委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响应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审，否则该响应人投标予以拒绝。

(6) 当确定的成交单位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单位。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格式自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2025年郾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50000元。

3、服务范围:对全区范围内道路、游(公)园广场、河道沟渠、城中村、市场、无主管小区、废旧场院、公厕及铁路沿线，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内的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6、服务期限：一年。

7、本次采购项目中涉及到的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执行包装需求标准。

二、控制标准：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灭蚊标准：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

4、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

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5、鼠蟑蚊蝇控制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3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三、作业要求:

1、灭鼠

(1) 冬、春两季分别饱和投放毒饵一次;按要求设置毒饵站,并做好日常维护。

(2) 公共环境每月检查鼠迹不少于一次,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投放和补充毒饵,做好密度登记;

(3) 防鼠设施:灭鼠毒饵站使用六块砖砌成,鼠饵站建造位置要符合鼠类生态习性,鼠饵站数量满足环境防控要求。

2、灭蚊、灭蝇

室内采用超低容量空间喷杀和常量滞留喷洒相结合的方法,对蚊、蝇喜欢栖藏的场所重点喷杀。室外采用机动喷雾器和冷烟雾器大面积常量喷洒,对蚊虫孳生地进行药液滞留喷洒及粉剂深层滞留处理。应选用高效低毒、对环境污染小的药物喷洒,环境消杀推荐使用菊酯类药物常规消杀,5-10月每月4次。每季度普查登记蚊、蝇孳生地一次、全面监测蚊幼虫密度一次、公共区域的成蝇密度监测一次。

大、中型水体每周检查一次,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并登记造册。

下水道、积水、明渠、窨井(有积水的),每井放置倍硫磷等长效缓释剂,每两月更换一次,控制蚊幼虫孳生。

(1) 下水道烟熏灭蚊:结合外环境治理,平均每月对外环境的下水道进行一次热烟雾处理。

(2) 加强对非物业管理居民区重点孳生地检查治理,并视密度情况增加空间喷洒次数。

(3) 对孳生蚊虫的菜地坑、鱼塘、污水做好登记，并主动与责任单位和采购人协商处理。

(4) 蚊蝇类孳生地检查处理：每月检查处理两次并造册备查。

3、灭蟑螂

(1) 对重点区域每月检查蟑迹并清理。

(2) 下水道、户外堆积物蟑螂密度监测：每季度一次。

4、防控疫情

如遇疫情，采用超低容量空间喷杀和常量滞留喷洒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对地面进行彻底滞留消毒；其次对公共场所进行表面喷雾消毒、墙壁消毒；最后进行超低容量空间喷杀消毒，有效控制疫情。

5、作业质量标准

各标段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四、人员要求：

(1) 管理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必须长期派驻不少于 6 名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专业消杀工作管理人员（其中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不低于3名）。

(2) 工作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承包期间，为本项目配备长期工作人员不低于 10 名，夏秋季工作人员不低于15名。

(3) 应急情况工作人员要求：在突发状况时或疫情发生时，需成立应急工作队，人数不得少于15人。

(4) 中标人须将服务于本项目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身份证复印件、“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复印件等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送采购人备案，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五、药物与管理要求：

(1) 药品库存数量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2) 药物具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准产证、产品合格证），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药品包装内必须附有与其产品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外包装上必须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产品一致的安全标签。

六、设备要求

(1) 为满足采购人消杀创卫工作质量，要求成交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以下设备服务于本项目：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消杀工作车	机动车或电动车
2	大功率手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160 升
3	烟雾机	5 升
4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5 升

(2) 为保障消杀工作及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不少于20平米，仓库面积不少于60平米。投标人对此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七、服务实施要求：

1、制订可操作性强的建城区年度除“四害”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病媒防制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方案、其他后续服务（含技术支持、服务指导、配合检查等）。详细描述投放与喷洒的技术指标和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应有全年作业的工作计划、质量目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器械设备配置、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措施等。

(1) 及时反馈孳生地和不配合消杀部门、单位。遇见比较大的孳生地或不配合消杀服务的部门、单位，在进行3次以上沟通无效的情况下，以书面材料形式向郾城区卫健委上报。

(2) 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周期性活动安排。定期向郾城区卫健委上报：消杀工作计划和小结，每月上报一次消杀进度记录资料和消杀药械消耗记录。消杀人员入户工作前应与业主进行沟通，取得业主配合。消杀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填写消杀工作联系单回执。

(3) 指导街道、城中村、机关单位等病媒防制消杀服务指导，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病媒防制工作台账资料，以备创卫检查。

2、公司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

3、承诺中标签约后7天内上报以下资料：

(1) 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资格证明、聘用证明、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2) 服务期内工作实施计划和工作小结；

(3) 开展孳生地调查。

4、承诺中标签约后每一个月上报以下资料：

服务单位实施名单（以被服务单位签字为准，附联系电话）；

药械消耗记录。

八、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漯河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____，质量要求：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____参加磋商。明细见“声明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响应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响应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状况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磋商办法需要的资料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响应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响应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最低比例执行。

4、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